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:
- (1) 召开时间:
- 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12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13:30
- 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年12月29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12 月 2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 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12 月 29 日 9:15 至 15:00。
- (2) 召开地点: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17 号德胜尚城 D 座(天音通信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)
 - (3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(4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(5) 主持人: 董事长黄绍文先生
- 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 程》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 - 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 - 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7人,代表股 份 460,958,59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,9672%%。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 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,代表股份 34,742,20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892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,代表股份194,486,89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.9725%。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31,198,30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434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,代表股份 266,471,69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9947%。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3,543,9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45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 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,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唯科终端技术(东莞)有限公司 30%股权 并向其增资的议案》

同意 460,850,6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6%;反对 10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34,634,30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894%;反对107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106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;
- 2、见证律师: 魏然律师、梅艳婷律师: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及其

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 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0日